

## 第 2 輪第 7 場-補充資料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回應之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1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6 場次會議紀錄之發言摘要及結論二、(三)、2 翁委員燕菁：請內政部(移民署)於本條最後新增章節補充說明有關「庇護尋求者(Asylum seeker)」在享有經社文公約權利方面之執行情形，如其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或就學等相關資料。	內政部 (移民署)	<p>內政部移民署目前尚無正在尋求庇護者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對象，日後如有相關個案，再行依個案研議。另對於目前被安置者之相關權利保障，請參見公政公約第 112 點次，內容如下：</p> <p>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設立安置單位，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底安置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13。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受安置者之樣態以勞力剝削為主(2015 年計 109 件，2016 年計 88 件，2017 年計 118 件，2018 年計 69 件，2019 年至 3 月計 13 件)，性剝削 2015 年計 60 件，2016 年計 30 件，2017 年計 26 件，2018 年計 20 件)，及雙重剝削樣態較少(2017 年計 12 件，2018 年計 11 件)，並無器官摘除樣態。勞動部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分別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18 人、99 人、155 人、89 人及 5 人。</p>

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6 場次會議紀錄之發言摘要及結論三、(三)、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請司法院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補充說明於 2014 年後有關政府機關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訴訟之統計資料。	司法院	<p>政府機關對於非正規住居者提出訴訟遷讓房屋或拆屋還地訴訟多循民事訴訟程序，於行政訴訟事件中，被告是否為非正規住居者非屬統計事項，故無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圍於「政府機關對於非正規住居者提起訴訟事件」之民事事件尚無專屬字別，且當事人是否屬非正規住居身分，非審判案件應載明事項，爰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p> <p>「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定有明文，並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所準用，故各級行政法院裁判書除依法不得公開外，均已公開於本院網站（網址：<a href="https://law.judicial.gov.tw/">https://law.judicial.gov.tw/</a>），裁判書內容均可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網站中查詢，併此敘明。</p>
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6 場次會議紀錄之發言摘要及結論三、(六)、2 翁委員燕菁：請司法院於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一併補充詹森林大法官於 108 年度統二字第 8 號賴碧珍聲請案不受理決議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提及有關瑠公圳案縱未援引經社文公約之規定，依民法仍有不需追討不當得利及延緩拆遷之可能性相關資料。	司法院	<p>(一) 詹大法官森林就大法官 108 年 7 月 26 日第 1495 次會議，有關 108 年度統二字第 8 號賴碧珍聲請解釋案之不受理決議，提出協同意見書。按各大法官對於作成解釋案或不受理決議所提之意見書，為其就審理個案所提個人之意見或建議，並無法律上效力，更非大法官共同作成之司法決定，亦不具任何拘束力。是以本院不宜主動將大法官之個人意見書或資料納入兩公約之國家報告內容。</p> <p>(二) 又大法官就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或不受理決議，包含大法官個人意見書及相關可供公開之資料，本院已上傳大法官網站，可供民眾上網點閱參考。</p>

